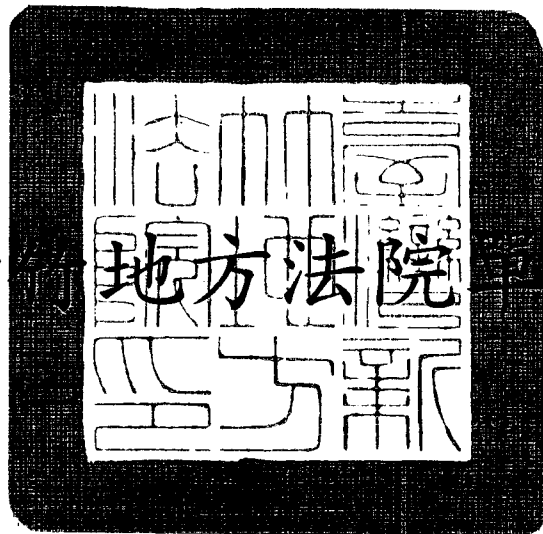


4-19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1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2
7.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23
8. 廢舊物資售價·····	24
9.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6-28
2. 審判業務·····	29-30
3. 少年事件處理·····	31-32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3
5.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4
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
7. 其他設備·····	36
8. 第一預備金·····	3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41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人事費分析表·····	4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57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66

總 說 明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刑事庭、專業法庭及簡易庭：辦理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之審理。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事務。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辯護事務。
5. 觀護人室：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之觀護事務。
6. 公證處：辦理公證法規定之公證事務。
7. 提存所：辦理提存法規定之提存事務。
8. 登記處：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法人登記、失蹤人財產登記等業務。
9.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分科辦事；另置法警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0.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依法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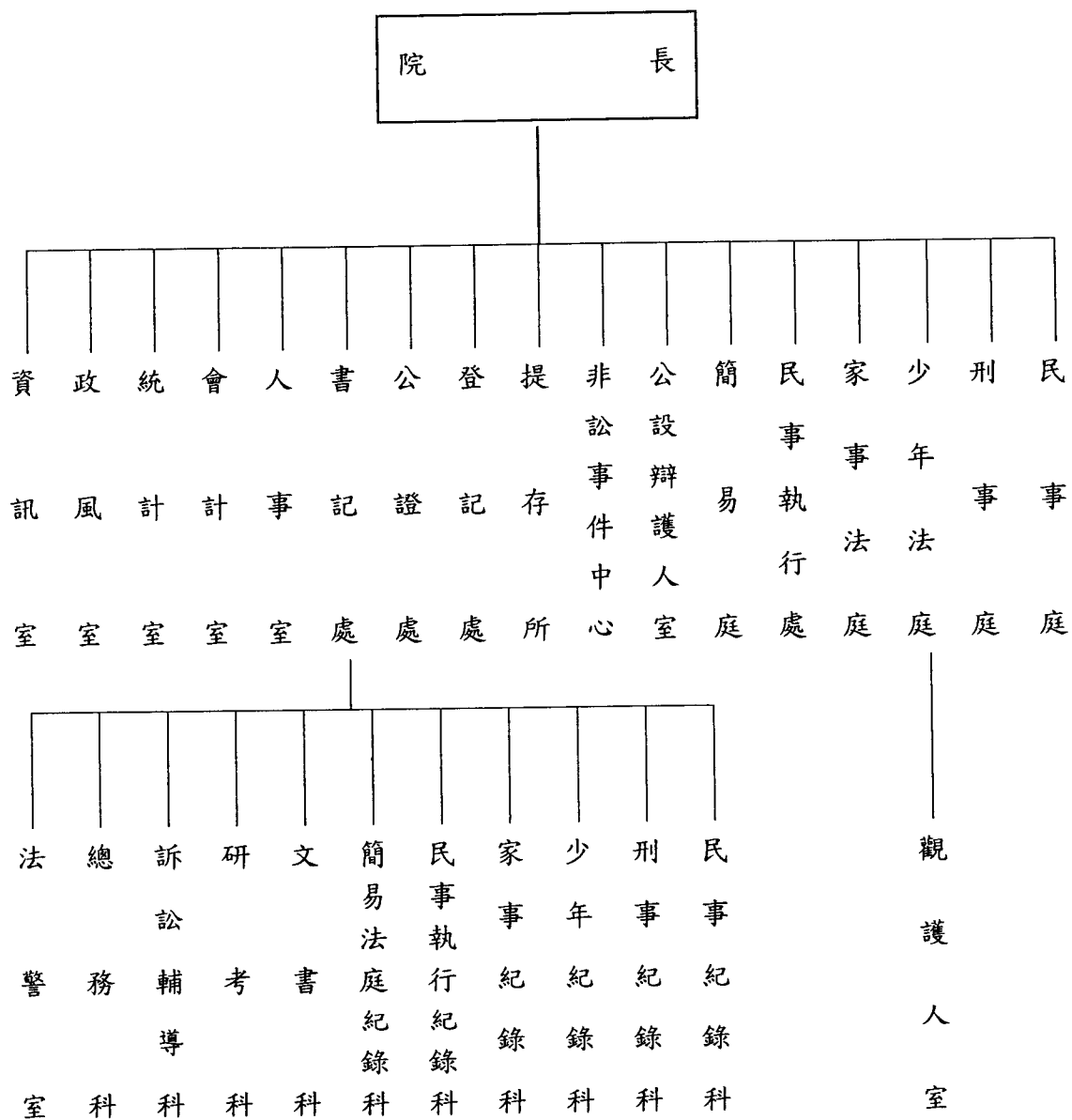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 定 員 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373~730	234	226	8	(一)增員部分：書記官 5 人、執達員 1 人、錄事 1 人。 (二)裁改部分：裁減聘用法官助理 1 人；裁增司法事務官 1 人。
法 警	39~77	31	31		
技 工		4	4		
駕 駛		18	18		
工 友		11	11		
聘 用		41	42	-1	
約 僱		3	3		
合 計		342	335	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9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1. 充實人力資源，增加服務層面。 2. 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3.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4.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5.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及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6. 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7.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8.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9.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1. 利用有限的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期能勿枉勿縱。 2.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期能縮短辦案日數。 3. 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3. 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5.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 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遲延案件。 8.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對於家事事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已發揮應有之功能。 3. 加強辦理「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 4.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5.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4,857 件；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4,747 件；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3,500 件。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業 務 及 工 作 計 劃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三、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及少年事件觀護、輔導等業務。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 2. 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2,486 件；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1,700 人。
四、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1.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2. 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流程。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6,700 件；辦理提存業務 4,200 件。
五、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擴遷建辦公廳室計畫先期規劃。	規劃辦理遷建辦公廳室計畫，以疏解辦公廳室擁擠現象及提昇服務品質。
六、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傳真機等設備。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其他設備	汰換及新增審判用及一般業務用冷氣機、掌形機等設備。	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七、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本(99)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年度預算		數	
	本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門
歲入部分：	312,712	312,7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24	2,124		
規費收入	301,096	301,096		
財產收入	50	50		
其他收入	9,442	9,442		
歲出部分：	424,589	415,929	8,660	
一般行政	369,676	369,676		
審判業務	41,086	40,653	433	
少年事件處理	4,824	4,82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1	441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5,748		5,74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79		2,4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		64	
其他設備	2,415		2,415	
第一預備金	335	33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9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 嚴明獎懲，依據事實及資料由人評會公平嚴謹獎優汰劣，使各守本份發揮績效。 2. 按業務需要，依照「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研考業務實施要點」等各有關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以促進業務進步。加強便民禮民及簡化工作業務，並入重點檢查。	1. 97 年度對工作辛勤、操守良好、績效優良者給予獎勵，計 57 人次，因工作懈怠而被懲處者，計 1 人次。 2. 已依相關規定實施業務檢查。
二、審判業務	1. 民事辦案維持率，簡易及普通案件之上訴維持率以不低於 75% 為目標，小額案件不低於 92% 為目標。 2. 提高民事辦案速度，普通、簡易及小額案件之結案速度分別以少於 125 日、68 日及 50 日為目標。 3. 刑事辦案速度，簡易、普通及重大案件，結案速度分別以少於 42 日、140 日及 250 日為目標。 4. 工作可衡量之件數，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7,000 件；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2,128 件；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34,863 件。	1. 97 年度民事普通、簡易及小額案件之上訴維持率分別為 84.23%、89.55% 及 76.47%，較預定目標超前 9.23%、14.55% 及落後 15.53%。 2. 97 年度民事普通、簡易及小額案件之結案速度分別為 134.43 日、61.11 日及 24.99 日，普通案件較預定目標落後 9.43 日，簡易及小額案件較預定目標超前 6.89 日及 25.01 日。 3. 97 年度刑事結案速度，簡易、普通及重大案件分別為 36.22 日、100.92 日及 309.12 日，較預定目標超前 5.78 日、39.08 日，重大案件較預定目標落後 59.12 日。 4. 97 年度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38,477 件，較預計 47,000 件減少 18.13%；辦結刑事案件業務 16,123 件，較預計 12,128 件增加 32.94%；辦結民事執行業務 40,695 件，較預計 34,863 件增加 16.7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少年事件處理	1. 加強少年個案調查，研究少年不法行為之原因，以杜少年虞犯及犯罪行為之發生。 2. 執行保護管束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舉辦少年輔導志工推薦、接受職前及在職訓練，落實其參與輔導工作之執行。 4. 工作可衡量之件數，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3,016 件；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1,800 人。	1. 加強法官對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保護官之調查報告，瞭解少年之各種情況，以利辦案。 2. 97 年度辦結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2,766 件，較預計 3,016 件減少 8.29%；辦結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1,596 人，較預計 1,800 人減少 11.33%。
四、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辦理公(認)證時，力求迅速、確實、適法、便民、利民，建立為民服務新形象，以爭取為民服務之機會。 2. 加強審核領取提存款。嚴密查對領款人身分，以防範冒領。依法儘量簡化作業程序，縮短流程，以達便民宗旨。 3. 工作可衡量之件數，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5,200 件；辦理提存業務 5,600 件。	1. 民眾請求辦理公(認)證，隨到隨辦隨結，1 小時內交付正本。星期日或例假日照常辦理結婚公證，以落實便民利民。 2. 為防冒領對非本人領取提存款超過百萬元者，均先函知請求人本人，俟本人收到領款函件，再轉知代理人持該函到院領款，以昭慎重。 3. 97 年度辦結公證業務 4,994 件，較預計 5,200 件減少 3.96%；辦結提存業務 3,875 件，較預計 5,600 件減少 30.80%。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無線電主機及對講機等設備。 汰換審判及一般業務用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六、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一般行政業務費不敷，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以利業務順利進行。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2. 決算辦理概況

2. 決算辦理概況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 加 減 數	第一 預備 金	第二 預備 金	合計	收付實 現數	應 收 (付) 數	保 留 數	合計		
歲入部分：	257,233				257,233	290,823			290,823	33,590	113.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37				2,037	2,917			2,917	880	143.20
規費收入	245,080				245,080	281,406			281,406	36,326	114.82
財產收入	82				82	145			145	63	176.83
其他收入	10,034				10,034	6,355			6,355	-3,679	63.33
歲出部分：	391,929				391,929	363,799			363,799	28,130	92.82
一般行政	348,081		335		348,416	323,199			323,199	25,217	92.76
審判業務	34,742				34,742	32,479			32,479	2,263	93.49
少年事件處理	6,032				6,032	5,454			5,454	578	90.4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1				441	398			398	43	90.2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98				2,298	2,269			2,269	29	98.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8				328	300			300	28	91.46
其他設備	1,970				1,970	1,969			1,969	1	99.95
第一預備金	335		-33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上(9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充實人力資源源，增加服務層面。 2. 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3.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4.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5.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及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6. 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7.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8.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廣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9.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3. 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5.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 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遲延案件。 8.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加強辦理「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本計畫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1,729 件，實際辦結 18,714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86.12%；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7,600 件，實際辦結 7,265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95.59%；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21,500 件，實際辦結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8,750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87.21%。
三、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盡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 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本計畫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1,438 件，實際辦結 1,320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91.79%；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875 人，實際辦結 849 人，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97.03%。
四、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1.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2. 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流程。 3. 本計畫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2,650 件，實際辦結 3,472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31.02%；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2,400 件，實際辦結 1,879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78.29%。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無線電對講機及傳真機等設備。 汰換及新增審判用及一般業務用影印機、冷氣機等設備。	已依計畫執行。 已依計畫執行。
六、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98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282,851				282,851	141,385	124,148	124,148	-17,237	87.8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37				2,037	1,018	1,025	1,025	7	100.69
規費收入	268,690				268,690	134,313	118,933	118,933	-15,380	88.55
財產收入	50				50	24	69	69	45	287.50
其他收入	12,074				12,074	6,030	4,121	4,121	-1,909	68.34
歲出部分：	412,743				412,743	236,138	219,386	258	16,494	93.02
一般行政	363,484				363,484	214,708	202,552	161	11,995	94.41
審判業務	38,038				38,038	16,489	12,627	72	3,790	77.01
少年事件處理	6,032				6,032	2,177	1,784	25	368	83.1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1				441	160	140	0	20	87.5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13				4,413	2,604	2,283	0	321	87.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2				322	154	133	0	21	86.36
其他設備	4,091				4,091	2,450	2,150	0	300	87.76
第一預備金	335				335					

主 要 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312,712	282,851	290,823	29,86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24	2,037	2,917	87	
	46			04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124	2,037	2,917	87	
		1		040548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9	9	52	0	
			1	0405480101 罰金罰鍰	9	9	5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4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15	2,028	2,865	87	
			1	0405480201 沒入金	2,115	2,028	2,865	8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1,096	268,690	281,406	32,406	
	50			05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01,096	268,690	281,406	32,406	
		1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99,382	267,123	279,648	32,259	
			1	0505480201 民事訴訟費	288,213	257,230	267,993	30,983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480202 非訟事件費	6,892	5,260	6,675	1,632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
		3		0505480203 公證費	4,277	4,633	4,980	-356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2		05054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14	1,567	1,758	147	
			1	0505480305 資料使用費	1,233	1,189	1,355	44	本年度預算數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2	050548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81	378	403	10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50	145	0	
	48			07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0	50	145	0	
		1		0705480100 財產孳息	-	-	7	-	
			1	0705480106 租金收入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2	07054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13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442	12,074	6,355	-2,632	
	51			11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442	12,074	6,355	-2,632	
			1	1105480900 雜項收入	9,442	12,074	6,355	-2,632	
			1	11054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442	12,074	6,355	-2,632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19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424,589	412,743	11,846	1. 本年度預算數369,676千元，包括人事費345,073千元，業務費23,967千元，獎補助費63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45,0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7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7,68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4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334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費14,1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整修等經費1,160千元。
				00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24,589	412,743	11,846	
				3505480000 司法支出	424,589	412,743	11,846	
				3505480100 一般行政	369,676	363,484	6,192	
				3505481000 審判業務	41,086	38,038	3,048	
				3505481200 少年事件處理	4,824	6,032	-1,208	
				350548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1	441	0	
				350548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5,748	-	5,748	
				35054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79	4,413	-1,934	
				3505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	322	-25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2	3505489019 其他設備	2,415	4,091	-1,67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資訊軟硬體及冷氣機等設備經費2,415千元。 2.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091千元如數減列。
		7		3505489800 第一預備金	335	335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8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9	承辦單位	民、刑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	
	46			04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	
		1		04054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9	
			1	0405480101 罰金罰鍰	9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8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115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15
	46			04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115
		2		04054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15
			1	0405480201 沒入金	2,115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8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288,213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8,213
	50			05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88,213
		1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88,213
			1	0505480201 民事訴訟費	288,213 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8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6,892	承辦單位	民事科、提存所、服 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892	
				05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892	
				050548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6,892	
			2	0505480202 非訟事件費	6,892	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8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4,277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277	
	50			05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277	
		1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277	
			3	0505480203 公證費	4,277	係辦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8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233	承辦單位	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
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
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33	
	50			05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33	
		2		05054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33	
			1	0505480305 資料使用費	1,233	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8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48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81
	50			05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81
		2		05054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81
			2	050548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81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8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0					
				07054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480900 雜項收入	-11054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442	承辦單位	刑事庭、少年法庭、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442
	51			11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442
		1		1105480900 雜項收入	9,442
			1	11054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442
					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9,676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45,07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5,073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345,07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4,93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94,932千元，係職員234人、法警31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402		2.約聘僱人員待遇23,402千元，係聘用人員41人、約僱人員3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644		3.技工及工友待遇12,644千元，係技工4人、駕駛18人、工友11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47,920		4.獎金47,920千元，係考績獎金17,884千元，年終工作獎金30,036千元，合共如列數。
0121 其他給與	8,543		5.其他給與8,543千元，係休假補助4,442千元，車票費補助3,901千元，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31 加班值班費	26,137		6.加班值班費26,137千元，係超時加班費9,158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3,755千元，值班費3,224千元，合共如列數。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811		7.退休離職儲金14,811千元，係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2,106千元，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628千元，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1,077千元，合共如列數。
0151 保險	16,684		8.保險16,684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10,995千元，公保保險補助3,680千元，勞保保險補助2,009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43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43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797		1.業務費9,797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3,999		(1)水電費3,999千元，係辦公廳室水費257千元，辦公廳室電費3,742千元，合共如列數。
0221 稅捐及規費	166		(2)稅捐及規費166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73千元，公務汽機車燃料費93千元，合共如列數(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31 保險費	277		(3)保險費277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7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2,363		(4)物品2,363千元，係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844千元，辦公事務費588千元，公務汽機車
0279 一般事務費	1,31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95		
0299 特別費	126		
0400 獎補助費	636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9,6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582		油料費93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合共如列數。 (5)一般事務費1,313千元，係文康活動費（員工342人，每人年按3,84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558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95千元，係公務汽機車養護費68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08千元（每人每年按996元計列），合共如列數。 (8)特別費12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36千元，包括： (1)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54千元，係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照護金。 (2)獎勵及慰問58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4,17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17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4,170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219		2.通訊費219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0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9千元，合共如列數。
0215 資訊服務費	2,397		3.資訊服務費2,397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31 保險費	40		4.保險費40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20		5.臨時人員酬金720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5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5千元，係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10千元，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4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5,614		7.物品5,614千元，係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700千元，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1,0
0279 一般事務費	81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25		
0291 國內旅費	85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9,6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千元，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2,463千元，辦政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30千元，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200千元，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50千元，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450千元，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0千元，與民有約宣導經費101千元，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0千元，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290千元，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50千元，合共如列數。 8.一般事務費819千元，係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427千元，法官健康檢查費392千元，合共如列數。 9.房屋建築養護費473千元，係本院簡報室整修、刑庭法官室機櫃遷移及資料室機櫃跳線面板更換建置等經費。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725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費2,573千元，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20千元，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32千元，合共如列數。 11.國內旅費858千元，因公派赴出差旅費833千元，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5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1,086
-----------	-----------------	------	--------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二、提高民事辦案速度。三、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四、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五、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六、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七、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八、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九、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十、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遲延案件。十一、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二、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三、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預期每月結案件數超過95%。四、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五、預計辦結件數：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44,857件。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14,747件。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43,5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7,302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30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302		1.通訊費8,596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66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8,23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8,59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37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1,000千元，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229千元，調解委員報酬1,108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7		3.委辦費184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0251 委辦費	184		4.物品776千元，係文具紙張166千元，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0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150千元，律師閱卷影印費44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776		5.一般事務費3,600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3,600		6.國內旅費1,809千元，係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28千元，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885千元，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74千元，調解委員旅費240千元，專業諮詢旅費32千元，特約通譯旅費25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1,809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3,546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54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113		1.業務費13,113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815		(1)通訊費5,815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53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262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2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26千元，係義務辯護律師酬金986千元，刑事案件鑑定費1,04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535		
0291 國內旅費	4,737		
0300 設備及投資	43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1,0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433		(3)物品535千元，係文具紙張300千元，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5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4)國內旅費4,737千元，係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304千元，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860千元，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573千元，合共如列數。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0,238	民事執行處	2.設備及投資433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200 業務費	10,238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23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6,519		1.通訊費6,519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11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408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10		2.物品10千元，係文具紙張。
0291 國內旅費	3,709		3.國內旅費3,709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4,82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及少年事件觀護、輔導等業務。

預期成果：

一、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二、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三、預計辦結件(人)數：1.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2,486件。2.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1,7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288	少年法庭、少年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88		1.通訊費38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7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1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0271 物品	50		3.物品50千元，係辦理少年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
0291 國內旅費	100		4.國內旅費100千元，係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千元，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5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4,536	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53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536		1.教育訓練費88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88		
0203 通訊費	106		2.通訊費106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84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2千元，合共如列數。
0231 保險費	2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71		3.保險費21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0271 物品	880		4.臨時人員酬金171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0280 給養費	2,387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2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0291 國內旅費	831		6.物品880千元，係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50千元，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126千元，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216千元，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38千元，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00千元，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50千元，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300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4,8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給養費2,387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831千元，係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75千元，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605千元，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441
-----------	----------------------	------	-----

計畫內容：

- 一、加強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
- 二、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 一、要求妥速辦理登記案件，力求便民。
- 二、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審核法人登記事件。
- 三、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能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 四、預計辦結件數：公證業務預計辦理6,700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理4,2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441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41		1.通訊費14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9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14		
0271 物品	5		2.物品5千元，係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
0291 國內旅費	422		3.國內旅費422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係辦理遷建辦公廳室計畫。

規劃辦理遷建辦公廳室計畫，以疏解辦公廳室擁擠現象及提昇服務品質。

3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4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傳真機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4千元，均屬機械設備費，係汰換傳真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64		
0304 機械設備費	6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415
計畫內容： 汰換及新增審判用、一般業務用設備。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2,41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15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2,415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00千元，係新增本院資訊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		機房擴增工程及電腦等設備購置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1,715		2. 雜項設備費1,715千元，包括：
			(1)汰換冷氣機及電視機等設備購置費878千元
			。
			(2)新增掌形機、投影機及辦公桌椅等設備購
			置費837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3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80100 一般行政	3505481000 審判業務	350548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8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48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505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369,676	41,086	4,824	441	5,748	64
0100人事費	345,073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4,932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23,402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2,644	-	-	-	-	-
0111獎金	47,920	-	-	-	-	-
0121其他給與	8,543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26,137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4,811	-	-	-	-	-
0151保險	16,684	-	-	-	-	-
0200業務費	23,967	40,653	4,824	441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88	-	-	-
0202水電費	3,999	-	-	-	-	-
0203通訊費	219	20,930	144	14	-	-
0215資訊服務費	2,397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166	-	-	-	-	-
0231保險費	317	-	21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720	-	171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5	4,363	152	-	-	-
0251委辦費	-	184	-	-	-	-
0271物品	7,977	1,321	930	5	-	-
0279一般事務費	2,132	3,600	-	-	-	-
0280給養費	-	-	2,387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031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95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25	-	-	-	-	-
0291國內旅費	858	10,255	931	422	-	-
0299特別費	126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433	-	-	5,748	64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5,748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80100 一般行政	3505481000 審判業務	350548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8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48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505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	64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	433	-	-	-	-
0400獎補助費	636	-	-	-	-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4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582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89019 其他設備	35054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415	335				424,589
0100人事費	-	-				345,073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194,932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23,40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12,644
0111獎金	-	-				47,920
0121其他給與	-	-				8,543
0131加班值班費	-	-				26,137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14,811
0151保險	-	-				16,684
0200業務費	-	-				69,885
0201教育訓練費	-	-				138
0202水電費	-	-				3,999
0203通訊費	-	-				21,307
0215資訊服務費	-	-				2,397
0221稅捐及規費	-	-				166
0231保險費	-	-				338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891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4,770
0251委辦費	-	-				184
0271物品	-	-				10,233
0279一般事務費	-	-				5,732
0280給養費	-	-				2,38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1,031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995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2,725
0291國內旅費	-	-				12,466
0299特別費	-	-				126
0300設備及投資	2,415	-				8,660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5,74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89019 其他設備	35054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4機械設備費	-	-				64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	-				700
0319雜項設備費	1,715	-				2,148
0400獎補助費	-	-				636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54
0475獎勵及慰問	-	-				582
0900預備金	-	335				335
0901第一預備金	-	335				335

臺灣新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45,073	69,885	636	-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45,073	69,885	636	-
				司法支出	345,073	69,885	636	-
		1		一般行政	345,073	23,967	636	-
		2		審判業務	-	40,653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4,824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441	-	-
		5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7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35	415,929	-	8,660	-	-	8,660	424,589
335	415,929	-	8,660	-	-	8,660	424,589
335	415,929	-	8,660	-	-	8,660	424,589
-	369,676	-	-	-	-	-	369,676
-	40,653	-	433	-	-	433	41,086
-	4,824	-	-	-	-	-	4,824
-	441	-	-	-	-	-	441
-	-	-	5,748	-	-	5,748	5,748
-	-	-	2,479	-	-	2,479	2,479
-	-	-	64	-	-	64	64
-	-	-	2,415	-	-	2,415	2,415
335	335	-	-	-	-	-	335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5,748	-
	19		00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5,748	-
			3505480000 司法支出	-	5,748	-
		2	3505481000 審判業務	-	-	-
		5	350548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5,748	-
		6	35054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	3505489019 其他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64	-	700	2,148	-	-	8,660
64	-	700	2,148	-	-	8,660
64	-	700	2,148	-	-	8,660
-	-	-	433	-	-	433
-	-	-	-	-	-	5,748
64	-	700	1,715	-	-	2,479
64	-	-	-	-	-	64
-	-	700	1,715	-	-	2,4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4,93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3,40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644	
六、獎金	47,920	
七、其他給與	8,543	
八、加班值班費	26,137	包含超時加班費9,15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811	
十一、保險	16,68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45,073	

臺灣新竹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234	226	-	-	31	31	-	-	11	11	4	4	18	18
	19			000548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34	226	-	-	31	31	-	-	11	11	4	4	18	18
		1		3505480100 一般行政	234	226	-	-	31	31	-	-	11	11	4	4	18	18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1	42	3	3	-	-	342	335	318,936	315,566	3,370	
41	42	3	3	-	-	342	335	318,936	315,566	3,370	
41	42	3	3	-	-	342	335	318,936	315,566	3,37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7	2,378	1,716	27.28	47	24	66	1011-RV。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4	91.06	4,104	1,716	27.28	47	47	13	WF-285。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6	93.04	4,104	1,716	27.28	47	32	18	WF-293。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08	124	2,268	27.28	62	11	14	POY-490、POY-491、POY-493、POY-496、POY-497、POY-498、POY-501。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12	124	972	27.28	27	4	6	MA2-367、MA2-370、MA2-371。
1	執行車	4	93.10	1,995	1,716	27.28	47	32	26	7486-JU。
1	執行車	4	93.10	1,995	1,716	27.28	47	32	25	7485-JU。
1	執行車	4	93.10	1,995	1,716	27.28	47	32	25	7483-JU。
1	執行車	4	93.10	1,995	1,716	27.28	47	32	25	7482-JU。
1	勘驗車	4	89.10	1,995	1,716	27.28	47	47	10	3H-6347。
1	勘驗車	4	89.10	1,995	1,716	27.28	47	47	10	3H-6345。
1	勘驗車	4	89.10	1,995	1,716	27.28	47	47	10	3H-6342。
1	勘驗車	4	90.11	1,995	1,716	27.28	47	47	11	5P-6440。
1	勘驗車	7	91.05	2,694	1,716	27.28	47	47	9	6P-5447。
1	勘驗車	4	92.12	1,995	1,716	27.28	47	47	11	4881-HM。
1	勘驗車	7	93.03	2,350	1,716	27.28	47	32	12	4002-HL。
1	勘驗車	4	93.10	1,995	1,716	27.28	47	32	26	7481-JU。
1	勘驗車	4	95.06	2,378	1,716	27.28	47	24	9	1032-PM。
1	觀護車	4	96.06	1,998	1,716	27.28	47	24	7	9483-RU。
1	登山勘驗車	6	88.06	3,497	1,716	27.28	47	47	10	W7-6397。
	合 計				34,128		931	687	343	

預算員額： 職 員 234 人 技 工 4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8 人
 法 警 31 人 聘 用 41 人 合計： 342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3 人
 工 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新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3棟	15,028.64	131,161	313		-	-
二、機關宿舍	89戶	11,520.46	197,434	222	13戶	870.09	23
1 首長宿舍	1戶	301.98	5,850	5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0戶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8戶	11,218.48	191,584	217	13戶	870.09	23
三、其他	5間	-	887	-		-	-
合 計		26,549.10	329,482	535		870.09	23

臺灣新竹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505480100					-
一般行政					-
[1]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照	01	99-99	個人	對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者支付	-
護金				照護金。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48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99-99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36	-	-	636	
-	636	-	-	636	
-	54	-	-	54	
-	54	-	-	54	
-	54	-	-	54	
-	582	-	-	582	
-	582	-	-	582	
-	582	-	-	58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415,293	-	-	636	415,929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15,293	-	-	636	415,929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二)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	屬行政院主計處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三)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捐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四)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屬蒙藏委員會應辦事項。
(五)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	本院 98 年度預算未編列愛台 12 項建設項目經費。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容	辦理情形
	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六)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屬內政部應辦事項。
(七)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屬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
(八)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九)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屬行政院、司法院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屬國防部應辦事項。
(十一)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二)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十三)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十四)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五)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俸、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十六)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十七)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十八)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八)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二、	本院業將辦理之工程相關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
各組審議結果-司法院主管	
(一)	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司法人員研習所應辦事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原編 11 億 4,358 萬 5,000 元調整為 15 億 1,259 萬 6,000 元，增加 3 億 6,901 萬 1,000 元；及司法人員研習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原編 14 億 1,199 萬 8,000 元調整為 18 億 6,301 萬 1,000 元，增加 4 億 5,101 萬 3,000 元等經費之說明勘誤部分，經行政院主計處代表及司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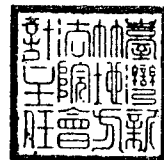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法院會計處會計長說明不違反預算法規定，予以同意通過。	
(二)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停止辦案及減少辦案之大法官與法官，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應從事研究工作，但卻未見其提出相關研究成果，似有違反法律及坐領乾薪待退之疑慮，為樹立司法官風骨，確實依法從事研究，在提出相關研究成果之前，不得支領優遇待遇及年終工作獎金，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並應確實每年考核其研究成果。	本院無停止辦案及減少辦案之大法官與法官。
(三)	法官及檢察官因有憲法保障條文，且可自由轉任律師執業，容易造成部分被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之司法人員，在議決懲戒前離職，且順利轉任律師工作，使懲戒失去意義，為改善此不公正，且有礙社會觀感，人民期待之現況，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研議修法，以正司法之風紀。	屬司法院應辦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施 榮 坤



機關長官：蔡 烱 燉

